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奋先生、谢玉平女士、肖韵女士、肖晓先生、肖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秦伟先生、郑丹女士、吴亚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秦伟先生、郑丹女士、吴亚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秦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奋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年创办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市宝安区上市企业协会会长、深圳市茂名商会会长。

肖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79,527股，为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肖韵女士之父亲，为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肖晓先生配偶之哥哥，为董事候选人肖勇先生之哥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谢玉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完成中国人民大学MBA课程，2019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8年起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主管、研发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谢玉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4,986股，通过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肖韵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King's College London，研究生毕业于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201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朗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4,253股，为董事候选人肖奋先生之女儿，为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肖晓先生之侄女，为董事候选人肖勇先生之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肖晓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肖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25,377股，为董事候选人肖奋先生之妹夫，为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肖韵女士之姑丈，为董事候选人肖勇先生之妹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肖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

历。历任宝港奋达副总经理、奋达电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东莞奋达科技园项目负责人。

肖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80,000股，为董事候选人肖奋先生之弟弟，为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肖韵女士之叔叔，为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肖晓先生配偶之哥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秦伟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秦伟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2004年起历任深圳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信用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厦门泰亚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泰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泰亚鼎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陶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亚科维亚（广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拉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七彩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塞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郑丹女士，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郑丹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1996年起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深圳赛格智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负责人、深圳市天德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负责人；现任深圳市上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郑丹女士曾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委、区域召集人，连续七届获得《新财富》中国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的荣誉称号，并成为《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现为《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

郑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吴亚德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吴亚德先生拥有高级政工师专业职称，具有丰富的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自1997年起历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纪委书记、监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龙光交通集团总裁、龙光控股集团党委书记。

吴亚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